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033號

原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 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綜合開發股有限公司、石秋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奎宏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191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分別於112年10月24日、25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